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编号： CSCA/K07-2017

版本： （C/2）

获证客户认证变更管理规定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编　　制： 周翾、李超

审　　核： 郑深

批　　准： 李铁男

编制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7-08-15 发布　　2017-08-16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客户认证变更管理规定

1 编制目的

为明确获证方提出的认证变更、CSCA 认证要求的变更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获证方的主观要求或客观条件变化造成的认证变更（包括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客户名称地址变更、认证对象名称、范围、规格变更、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变更等，以及由于认证标准变化产生的认证要求变更）的管理控制。

3 认证变更的分类

3.1 获证方认证范围扩大

（1）增加新的分场所/生产企业

（2）增加新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3）增加不同的产品/服务类别；

（4）增加新的认证单元；

（5）认证单元内产品增加规格型号；

3.2 获证方认证范围的缩小

（1）获证方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再或不能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包括减少认证单元以及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2）获证方认证范围内的生产场所（或服务场所）和（或）生产企业不再/不能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3）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规定现场减少、区域或生产单元缩小、产品类别减少、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等；

3.3 获证方其他认证变更

（1）产品商标变更；

（2）获证产品名称或型号规格的描述变更，产品未发生变化；

（3）获证方/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名称变更，实际地址不变；

（4）获证方/生产者/生产企业搬迁；

（5）产品设计、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可能影响产品一致

性的；

（6）生产者/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变更，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

（7）获证方/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

（8）其他变更（如管理体系的修订/换版、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变更等）；

3.4 认证要求的变更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变化时产生的认证要求变更。

4. 证书有效期内的认证变更流程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本文件 3.1，3.2，3.3 所述的认证变更，获证方应在 15 日内向中标合信进行报告，提交《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CSCA/P15.R01）及相关证明文件，以便对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办理换证手续，必要时签订合同，实施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或）进行产品检验。

4.1 认证变更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CSCA/P15.R01），内容至少包括：

a、认证变更的理由；

b、原组织名称/地址/产品范围；

c、新组织名称/地址/产品范围；

d、变更对现行体系运行/产品一致性影响的说明。

（2）已更新的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它为证实此变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复印件；

（3）已更新的管理体系手册和文件；

（4）《认证申请书》（CSCAP09.R01）（适用时）

（5）产品一致性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6）其他应提交的证明资料。

4.2 认证变更的审查确认

原则上，持证方申请增加不同的产品、场所扩大、生产者/生产企业搬迁、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等变更，均应进行补充审核/检查。补充审核/检查的重点在于新扩大的认证范围（含产品和场所范围）以及变更所涉及的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

4.2.1 获证方认证范围的缩小、涉及商标、名称的变更

CSCA 认证业务部受理变更申请，经认证管理部资料审查通过后，客户服务岗开具收费

通知单，按收费规定收取工本费，认证管理部换发新证书。原证书作废且必须退回 CSCA，新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

4.2.2 获证方认证范围扩大

获证方提交变更申请和《认证申请书》（CSCAP09.R01），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因扩大认证单元的变更需进行的审核/检查工作，将考虑实际情况和减轻获证单位负担，尽量安排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同进行。

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提交产品标准、结构图、关键材料清单。CSCA 检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获证方的变更有可能影响认证的一致性时，应立即安排现场审核/检查。

4.2.3 获证方地址搬迁

获证方在发生变更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本文件 4.1 的证明文件，说明搬迁的理由及具体情况。CSCA 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评价地址变迁对体系/产品受影响的重要程度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如产品认证重新抽样和确认试验等，并确认适宜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尽量结合监督审核一起进行，适时通知获证方配合实施。

4.2.4 认证要求的变更

因认证标准变更或换版等提出的认证要求变更，CSCA 将统一部署，明确过渡期限，并将认证要求变更方案以信函和网站信息发布的方式通知获证方，获证方依据认证要求变更方案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产品做必要的变更，CSCA 将验证每一相关获证方是否满足变更后的认证要求。

4.3 认证变更的评审和处置

获证方的认证变更符合要求，经审批通过后，需要换发证书的可换发新证书，原证书作废且必须退回 CSCA，新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无需换发证书的，向获证方发送《同意认证变更的通知》（CSCA/P15.R02）；复核不通过变更的将按《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CSCA/ K06-2017）处理。

5．通报事项

获证方发生如下任意一种变更或出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填写《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CSCA/P15.R01）报 CSCA 认证业务部。

5.1 体系变更通报事项

（1）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体系负责人）变更

（2）机构或设置的变更

（3）组织体系文件变更

（4）生产制造规模或产品范围变更

（5）生产制造规模或产品范围或制造工艺变更

（6）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能源管理活动重大变更

（7）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场所变更

（8）发生重大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或质量/环境/安全/有害物质管理事故

（9）产品或服务、环境绩效、安全生产等被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

（10）其它可能影响认证符合性的变更

（11）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12）注册组织法律地位/所有权的变更

（13）组织名称的变更

（14）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明变更

（15）其它

5.2 产品、服务认证变更通报事项

（1）商标更改

（2）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

（3）产品型号更改、内部结构不变

（4）更改证书上同种产品型号

（5）生产厂名称更改，地址不变，生产厂没有搬迁

（6）生产厂名称、地址名称均发生更改，生产厂没有搬迁

（7）生产厂名称不变，地址名称更改，生产厂没有搬迁

（8）生产厂搬迁

（9）产品设计、关键原材料变更（适用于产品认证）

（10）申请人名称更改

（11）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12）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范发生了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安全件更换

（13）生产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14）其它

5.3 说明

以上需通报变更系指可能对已认证管理体系符合性构成影响的变更。为改进相应已认证管理体系绩效或降低风险而导致的变更（如加强控制，提升监测能力等）无需另行通报。与已认证管理体系无关的变更（如只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认证，而变更只涉及未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也无需另行通报。

6. 相关/支持性文件

CSCA/ K06-2017 《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

7 记录

CSCAP09.R01 《认证申请书》

CSCA/P15.R01 《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

CSCA/P15.R02 《同意认证变更的通知》